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及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關事宜
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九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层 邮政编码: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Tel: (86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或“公司”，原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8号——股权激励计划》（“《备忘录8号》”）、《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中际旭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于2017年8月21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7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8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及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鉴于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中际旭创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

注销等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等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等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兆卫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8月21日就《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三) 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7年8月22日至2017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7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7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六)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8月1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公司首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年

9月25日届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际旭创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的 2018 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7 亿元。

（四）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

等级为 A、B 或者 C 的前提下，才可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B	100%
C	50%
D、E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93号《审计报告》以及中际旭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际旭创本次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如下：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10093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5.9亿元，不低于已设定的2018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即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7亿元。

（四）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其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所持不满足全部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事宜之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法律程序

（一）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0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023,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37%。

(二) 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除其中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解除限售外,其余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340名激励对象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34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023,0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37%。

(三) 2019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创造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34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23,023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一)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 1 名首次授予和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当期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 进行解除限售，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价格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2,24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有1名首次授予和2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当期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50%进行解除限售，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2019年9月2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核查后认为：因 12 名首次授予和 7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另有 1 名首次授予和 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成绩为 C，按照相关规定将对其本期内可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 50% 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2,245 股进行回购注销。

3、2019年9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2,24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9,833,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并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512元/股调整为13.849元/股，回购数量由350,250股调整为490,350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元/股调整为22.484元/股，回购数量由79,925股调整为111,895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履行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方案及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_____

顾 峰

经办律师：_____

项 瑾

2019年9月20日